2022年度

剑阁县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房屋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剑阁县“1233”执政兴县引领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结合“十四五”经济发展规划，衔接好2022年审计工作。紧盯住房、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和乡村振兴等民生审计实事，重点关注国家各项政策执行成效和难点堵点，坚持促进发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研究型”审计，提出审计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当好合格参谋。

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工作：

1、中央和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交通局、经济合作事务中心等单位）。

2、县财政局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

3、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4、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5、利州区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7、县发展和改革局履行政府投资宏观管理职责情况审计

8、剑阁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单位履行竣工决（结）算办理职责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9、剑阁县鹤龄镇原党委书记李云辅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10、原剑阁县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郑东方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1、剑阁县鹤龄镇原党委书记李云辅同志、镇长苟绍强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2、剑阁县剑门关小学校2021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13、剑阁县木马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竣工决算审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审计局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正科级），其他事业单位1个。纳入剑阁县审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审计局

2、剑阁县财政监督检查事务中心

3、剑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38.4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0.61万元，下降22.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3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3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4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8.4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0.61万元，下降22.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8.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0.61万元，下降22.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4.03万元，占84.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51万元，占6.97%；**卫生健康**支出18.75万元，占3.48%；住房保障支出28.13万元，占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8.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3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8.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8.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5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预算8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7万元，占87.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7万元，完成预算87.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33万元，下降30.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审计业务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5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组，金额2.56万元；接待乡镇片区审计组等，金额2.7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29万元，比2021年减少5.41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对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有效，整体绩效自评分100分，为“优”等级。《2022年剑阁县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审计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剑阁县审计局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正科级），其他事业单位1个。纳入剑阁县审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审计局

2、剑阁县财政监督检查事务中心

3、剑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房屋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剑阁县审计局总编制36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参公事业编制8人，事业编制11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36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公人员5人，事业人员12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2人。临聘人员3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2022年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工作：

 1、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

3、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乡镇或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7、重点专项审计。

8、民生审计。

9、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临时交办的事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紧扣全县经济工作大局和总体要求安排年度审计项目，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主要完成：

 1、中央和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交通局、经济合作事务中心等单位）。

2、县财政局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

3、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4、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5、利州区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7、县发展和改革局履行政府投资宏观管理职责情况审计。

8、剑阁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单位履行竣工决（结）算办理职责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9、剑阁县鹤龄镇原党委书记李云辅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10、原剑阁县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郑东方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1、剑阁县鹤龄镇原党委书记李云辅同志、镇长苟绍强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2、剑阁县剑门关小学校2021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13、剑阁县木马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竣工决算审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本年总收入合计53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43万元，占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总支出合计53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43万元，占10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8.43万元，占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43万元，占100%。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本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2022年人员经费预算金额为485.14万元，年终实际支付485.14万元。2022年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

运转类项目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2022年预算金额53.29万元，年终实际支付53.29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2022年部门决算工作也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圆满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自评工作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 **自评质量。**根据对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有效，整体绩效自评分100分，为“优”等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审计局整体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我局在预算绩效意识方面还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坚持“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真正做到把钱花在刀刃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